

# 班级学生干部选拔条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强化班级学生干部（以下简称《学生干部》）队伍建设，更好地发挥学生干部在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和素质教育工作中的主体和先锋模范作用，提高学生思想教育管理和素质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根据电子工程系实际，特定本选拔条例。

**第二条** 学生干部从班级德才兼备、品学兼优的学生中民主评议选举。

**第三条** 学生干部在素质教师、专业党支部、团委学生会的组织领导下开展工作。素质教师应根据系团委的建议和实际工作情况，认真做好学生干部的选拔、培养、考核、换届工作。

## 第二章 选拔和配备

**第四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条件：

1. 道德品质优良，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学院各项规章制度，没有受过任何纪律处分和通报批评。

2. 学习态度端正，成绩优异，无旷课、迟到、早退现象以及不及格课程。素质教育项目成绩达到良好及以上。

3. 具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和健康体魄，在优良学风、班风、寝室风气建设以及素质教育、创新创业教育活动中表现优良，同学关系融洽，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望。

4. 工作积极主动，富有创新意识，具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驾驭语言能力和团队合作能力。

**第五条** 学生干部的选拔。采取学生自主申报、公开答辩、公示、考核等环节进行。对于考核确定的学生干部，由专业团队或系团委统一组织岗前培训。

## 第三章 管理和考核

**第六条** 学生干部采用聘任制，试用期三个月，选拔、审核、培训、试用期合格的学生干部，报团委学生会备案，由团委学生会统一印制学生干部档案。

**第七条** 对于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视情况进行调整：

1、现任学生干部期末考试成绩不在专业排名 1/3 以内或补考后仍有 1 门挂科（不包括公共选修课），视情况做出调整。经补考后仍有 2 门（含 2 门）以上不及格课程，将免去其学生干部职位，并及时进行选配。

2、对于在任期内工作不积极主动，工作效果较差的，或者出现违反校规校纪现象，免去其学生干部职位，并及时进行选配。

3、因担任校、系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经本人同意并与其素质教师协商，可对其班级干部职务进行调整。

4、因学生干部个人其他方面的原因提出辞去班级干部职务，视情况进行调整。

**第八条** 学生干部的教育、培养、考核在系团委的指导下，由其素质教师具体组织实施，并把考核情况及时反馈给专业团队党支部、系团委。

**第九条** 同等条件下，对工作业绩突出的学生干部，在评优、团组织推优、确定发展对象以及助理辅导员、系团委学生会主要干部选拔等，予以优先考虑。

电子工程系团委

2014 年 12 月

